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28號

原告 王美蕊

林怡君

林涵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仁杰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全部拆除、騰空回復原狀後，將占用面積分別為133.5、133.5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5,876元【計算式：（503地號占用面積133.5m²×公告土地現值6,500元/m²）+（503-1地號占用面積133.5m²×公告土地現值6,353元/m²）=1,715,87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人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各48,06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4,180元【計算式：48,060元×3=144,180元】；至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60,056元【計算式：1,715,876元+144,180元=1,860,05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8,820元，尚應補繳6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